

广东赫尔特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结论及意见

2020年3月27日广东赫尔特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东赫尔特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曲岭一路2号111室（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22°59'9.35"，东经113°51'52.57"），占地面积1900m²，建筑面积1900m²，主要从事加工生产硬质合金制品，年加工生产硬质合金制品100吨。

项目目前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1	球磨	球磨机	4台	4台
2	干燥	干燥锅	1台	1台
3	过筛	振动筛	1台	1台
4	成型	干粉液压机	2台	2台
5		自动压机	2台	2台
6	烧结	烧结炉	3台	2台
7	磨削	磨床	2台	2台
8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台	1台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赫尔特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赫尔特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31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寮步分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19]22011号。

(3)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废气、生活废水及噪音的验收。（危废、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的审批生产设备有所区别，生产设备原申报烧结炉 3 台，现有烧结炉 2 台。设备数量变化不大，缺少的是备用设备。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广东赫尔特合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9]22011 号）。具体如下：

(1) 废气

磨削工序：项目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磨削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及边角料。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粉尘产生量占原材料的 0.1%，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小于 1.0mg/m³）。

(2)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3) 噪音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噪音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项目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磨削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及边角料。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粉尘产生量占原材料的 0.1%，加强车间的通风措施，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小于 1.0mg/m³）。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三谱（验字）【SPJC20200225001】、SP20200102（1013）-06。
2.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BOD5、SS、NH3-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三谱（验字）【SPJC20200225001】、SP20200102（1013）-06。
3. 项目做好了隔音、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三谱（验字）【SPJC20200225001】、SP20200102（1013）-06。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废气、生活废水和噪音均做了有效的处理，且排放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均达到规定标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地点、性质不变。生产设备数量上有轻微减少，但缺少的是备用设备，不影响产能。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生产设备的噪音也进行了减震、降噪等处理；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因此，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

保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 完善生产设备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设备。
-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广东赫尔特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附验收组名单：

	姓名	电话号码	单位	职务
建设单位	龙国林	18925219492	广东赫尔特种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环保单位	关恩	15899645336	广州市中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陈仕培	13717391691	广东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

